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書

壹、期日：

- 一、 協商會議期日：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0：00-17：30
- 二、 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09：20-11：30
- 三、 交流座談會：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2：00-14：00

貳、模擬審判觀察重點：

本院前已舉辦多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歷次模擬均完成全部程序；參酌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計畫綱要」，本院此次採專題方式僅模擬準備程序之進行，但在選案方面選擇大型複雜（否認）案件，探索面對複雜的犯罪事實、爭點、證據，審檢辯如何共同規劃簡明易懂的審判程序，以期有效降低素人國民法官審理時之困難並節省審理時間。故模擬重點為：

- 一、就被告否認且複雜無直接證據案件，法院是否能於準備程序時，妥適整理爭點、證據，使檢辯雙方就爭點集中攻防，亦使國民法官於將來審判程序，能易於理解審判之爭點核心，及檢辯攻防之重點。
- 二、就被告否認且複雜無直接證據案件，檢辯雙方是否能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以集中、有效並以易於國民法官理解之方式出證、排序。
- 三、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是否能以偵查統合報告說明，並先以此為派生證據，預先開示辯護人表示意見。

參、國民參審法庭組織：

審判長兼受命法官	陳宏瑋審判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庭長）
陪席法官	李怡貞法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陪席法官	蔡霈蓁法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公訴檢察官	廖秀晏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公訴檢察官	林孟賢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指定辯護人	許定國公設辯護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肆、模擬案件起訴之罪名及案由、起訴犯罪事實及法條：

一、罪名及案由：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

甲男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底因感情生變而分手，乙女另與丙男交往，甲男於兩人分手後，仍持續跟蹤及撥打未接聽之電話連絡乙女，致乙女及其現任男友丙男不勝其擾，然甲男因認乙女移情別戀而心生不滿，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晚間 10 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 A 車，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 18 號乙女住處附近，等候乙女返家，迨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 0 時 3 分許乙女返家後，甲男即先後於同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0 時 37 分許，其持用之 0977393839 號行動電話撥打乙女持用之 0980027161 號、丙男持用之 0977187686 號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確定乙女、丙男持續通話，新舊不快之事糾葛，意圖報復，明知上開竹山鎮田中巷 18 號房屋當時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乙女在上址東廂房由南往北之第 1 間房間內休息，而東廂房由南往北第 3 間之西窗戶下邊過道堆放藤椅 1 張、海綿坐墊 5 張、窗簾布 1 張等易燃物，以不詳方式縱火燃燒，足以燒燬該等住宅及使在上開竹山鎮田中巷 18 號房屋內之乙女因逃生不及，受火燒灼傷或吸入熱煙氣引起呼吸衰竭死亡，竟為洩憤，仍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殺害乙女之犯意，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0 時 59 分 12 秒至 1 時 1 分 26 秒許間之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引燃置於東廂房由南往北第 3 間之西窗戶下邊過道堆放之藤椅 1 張、海綿坐墊 5 張、窗簾布 1 張，使該處起火燃燒，進而引發大火，火勢猛烈竄燒後，終致上址東廂房燒燬，且乙女因而走避不及，吸入過量濃煙而當場因熱休克死亡。期間甲男則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嗣經警據報後調閱沿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甲男及甲男駕駛之 A 車，於案發前後之時間有行經甲男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至乙

女竹山鎮田中巷 18 號住處必經之道路，而查知上情。

三、起訴法條

核被告甲男所為，係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伍、模擬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法庭

陸、模擬流程：

一、準備程序：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09：20-11：30

預定進行事項：行準備程序

（一）09：00-09：20 報到

（二）09：20-11：30 進行準備程序

二、交流座談會：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2：00-14：00

（暫定，實際時間配合準備程序結束時間）

柒、評論員：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吳萃芳主任檢察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孟華副教授。